

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退役动力锂电池梯次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2.1 网络	3
2.2.2 其他	5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6
3.2.1 网络	6
3.2.2 报纸	8
3.2.3 张贴	10
3.2.4 其他	12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5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6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6
6.2 公开方式	16
6.2.1 网络	16
6.2.2 其他	17
7 其他	18
7.1 存档备查情况	18
7.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8
8 诚信承诺	19
9 附件	20

1概述

2018 年 8 月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计划进行在公司厂区闲置的综合楼建设“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退役动力锂电池梯次利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建设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18 年 10 月，我公司与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就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达成初步协议，2018 年 10 月 29 日我公司在正式确定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8 年 11 月 1 日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的要求在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一次公示。2019 年 1 月 15 日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的情况下，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分别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网络公示、报纸公示（两次）和张贴公示，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2018 年 11 月 1 日我公司在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一次公示。

（2）2019 年 1 月 15 日在我公司网站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网络公示；

（3）2019 年 1 月 17 日在清远日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报纸公示第一次公示，2019 年 1 月 24 日在清远日报进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行了报纸公示第二次公示；

（4）2019 年 1 月 25 日在本项目所在地周边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张贴公示；

（5）在厂区办公楼二楼大会议室设置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区，供公众查阅。

上述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2019 年 5 月 15 日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完成的情况下，我公司按

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网络公示。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公开内容及日期

2018 年 10 月，我公司与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就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达成初步协议，2018 年 10 月 29 日我公司在正式确定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退役动力锂电池梯次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8 年 11 月 1 日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在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对本项目进行了“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退役动力锂电池梯次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一次公示。

“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退役动力锂电池梯次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一次公示主要公示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建议和意见的主要事项、意见发表方式和公示起止时间。第一次公示时间在正式委托环评单位开展环评工作 7 个工作日内，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第八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 7 日内，向公众公告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和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的要求。

2.2公开方式

2.2.1网络

2.2.1.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我公司“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退役动力锂电池梯次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一次公示为网络公示，网络公示载体选取为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为清远市社会各界获取清远市环境保护信息的重要媒介和渠道，选取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作为“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退役动力锂电池梯次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一次公示的载体有利于清远市社会各界获取本项目的建设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因此我公司“清远

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退役动力锂电池梯次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一次公示选取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作为公示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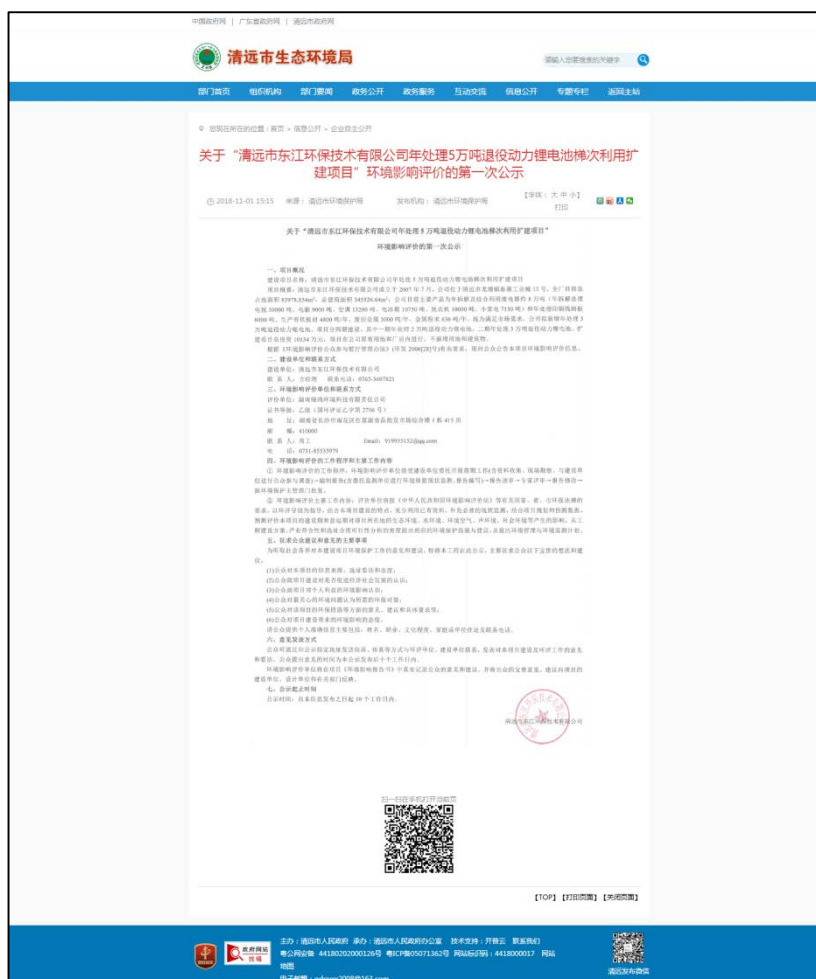
2.2.1.2 网络公示时间

我公司“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退役动力锂电池梯次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一次公示网络公示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 日，公示起止时间为自公示信息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2.2.1.3 网址及截图

我公司“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退役动力锂电池梯次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一次公示网络公示网址为：

<http://www.gdgy.gov.cn/hbj/hpgs/201811/172f3b929b3e43f6a5c0c1163a86b541.shtml>。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2.2.2其他

我公司“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退役动力锂电池梯次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一次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

2.3公众意见情况

我公司“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退役动力锂电池梯次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环评单位将我公司“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退役动力锂电池梯次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并形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我公司分别在我公司网站，清远日报和我公司厂区周边进行了“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退役动力锂电池梯次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示。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示均提供了我公司“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退役动力锂电池梯次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电子版网络链接和查阅纸质版报告的方法，公示时间均为 10 个工作日。

上述公示方式公示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是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征求意见稿应是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3.2.1.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我公司“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退役动力锂电池梯次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载体选取为我公司网站。考虑到我公司“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退役动力锂电池梯次利用项目”环境影响主要在我公司厂区周边，故选取我公司网站作为网络公示载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可以选取公司网站作为网络公示载体，故选取我公司网站作为网络公示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1.2 网络公示时间

我公司“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退役动力锂电池梯次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5 日，

公示起止时间为自公示信息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3.2.1.3 网址及截图

我公司“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退役动力锂电池梯次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网址为：
<http://www.soundzs.com/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23&id=295>。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3.2.2 报纸

3.2.2.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我公司“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退役动力锂电池梯次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载体选取为清远日报。清远日报是清远市委机关报，是清远地区发行量最大、覆盖面最广和最具影响力的报纸。选取清远日报作为“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退役动力锂电池梯次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载体能够利于清远市社会各界获取本项目的建设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因此我公司“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退役动力锂电池梯次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载体选取清远日报作为公示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2.2 报纸公示时间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在“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退役动力锂电池梯次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后，我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和 2019 年 1 月 24 日在清远日报进行了“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退役动力锂电池梯次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公示起止时间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第一次报纸公示信息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3.2.2.3 报纸公示照片

我公司“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退役动力锂电池梯次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 2019 年 1 月 17 日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见下图。

清远高新区举办“天使我来了”双创音乐节
“高新区十大创新型企业”名单正式发布



好事连连！清远高新区企业连获国家科技奖、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清远高新区企业连获国家科技奖、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清远高新区企业连获国家科技奖、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退役动力锂电池梯次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一)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ty4OPdu4ZXhvb-VaH9Nm7KQ>, 查阅纸质版报告书请前往本公司办公楼咨询。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即包括高桥村、银盏村等在内项目周边 3 公里范围。

(三) 公众意见表请在 https://pan.baidu.com/s/1BdRwbJdH30TV_QjnuKzrQ 下载。

(四) 公众可通过电话、邮箱、现场等方式提出意见。企业联系电话：0763-3607821, 邮箱:fangsir002@qq.com。

(五) 公众意见提出的起止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7 日到 1 月 30 日。

我公司“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退役动力锂电池梯次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 2019 年 1 月 24 日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见下图。

压岁钱

过年的快乐

泊

老妈的“候鸟”生活

关于召开广东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退役动力锂电池梯次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退役动力锂电池梯次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一)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ty4OPdu4ZXhvb-VaH9Nm7KQ>, 查阅纸质版报告书请前往本公司办公楼咨询。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即包括高桥村、银盏村等在内项目周边 3 公里范围。

(三) 公众意见表请在 https://pan.baidu.com/s/1BdRwbJdH30TV_QjnuKzrQ 下载。

(四) 公众可通过电话、邮箱、现场等方式提出意见。企业联系电话：0763-3607821, 邮箱:fangsir002@qq.com。

(五) 公众意见提出的起止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7 日到 1 月 30 日。

3.2.3 张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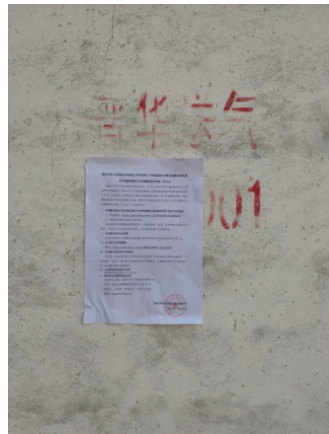
3.2.3.1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为便于本项目周边的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区居民获取本项目的建设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我公司“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退役动力锂电池梯次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张贴区域主要选择在项目所在地和项目周边可能受到本项目影响的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区及人流比较多的路口。张贴区域选取上述区域便于本项目周边的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区居民获取本项目的建设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张贴区域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3.2 张贴的时间、地点及照片

我公司“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退役动力锂电池梯次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的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5 日，张贴地点分别是项目所在地东江环保厂区大门口、项目周边的高桥村和银盏村委以及项目所在泰基工业城农商行路口。公示起止时间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信息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高桥村



银盏村委党务村务公开栏



泰基工业城农商行路口

3.2.4其他

除了上述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示之外，我公司“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退役动力锂电池梯次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3.3查阅情况

在“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退役动力锂电池梯次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我公司即在公司办公楼二楼大会议室设置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区。在我公司“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退役动力锂电池梯次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示期间，无人前来公司查阅本项目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区设置情况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我公司“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退役动力锂电池梯次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我公司“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退役动力锂电池梯次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及编制完成后，未进行其他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我公司“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退役动力锂电池梯次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退役动力锂电池梯次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进行了网络公示，网络公示提供了我公司“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退役动力锂电池梯次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全文电子版网络链接和“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退役动力锂电池梯次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全文电子版网络链接，公示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6.2.1.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我公司“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退役动力锂电池梯次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和“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退役动力锂电池梯次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网络公示载体选取为环评论坛（网址 www.eiabbs.net）。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故选取环评论坛作为网络公示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6.2.1.2 网络公示时间

我公司“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退役动力锂电池梯次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和“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退役动力锂电池梯次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网络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

6.2.1.3 网址及截图

我公司“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退役动力锂电池梯次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和“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退役动力锂电池梯次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网络公

示网址为：<http://www.eiabbs.net/thread-167143-1-1.html>。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6.2.2 其他

我公司“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退役动力锂电池梯次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未进行其他形式的公众参与。

7其他

7.1存档备查情况

我公司“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退役动力锂电池梯次利用项目”公众参与工作存档备查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公众参与工作存档备查情况

序号	内容
1	第一次网络公示内容原件和电子版
2	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处理5万吨退役动力锂电池梯次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和电子版
3	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处理5万吨退役动力锂电池梯次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内容原件和电子版
4	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处理5万吨退役动力锂电池梯次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内容原件和报纸电子版（2019年1月17日和2019年1月24日清远日报电子版）
5	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处理5万吨退役动力锂电池梯次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内容原件
6	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处理5万吨退役动力锂电池梯次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和公众参与说明网络公示内容原件和电子版。

7.2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我公司“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退役动力锂电池梯次利用项目”第一次公示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尚未正式实施，故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的要求进行了第一次公示。

（2）我公司本项目项目名称初定为“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退役动力锂电池梯次利用扩建项目”，第一次公示后为与项目备案名称保持一致，特变更为“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退役动力锂电池梯次利用项目”，故第一次公示时的项目名称为“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退役动力锂电池梯次利用扩建项目”。相关变更说明见附件。

8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退役动力锂电池梯次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现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编制完成了《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退役动力锂电池梯次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退役动力锂电池梯次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9附件

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公众提交的公众意见表不纳入附件，但应存档备查）。

注：

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公众参与说明需要公开，因此，建设单位在编制公众参与说明时，应不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

2.关于“6.报批前公开情况”章节，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报批前公开公众参与说明时，由于报批前公开环节尚未开始，故不包括本章内容。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公众参与说明时，应包含本章内容。

情 况 说 明

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贵单位与我司签订“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退役动力锂电池梯次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现项目名称变更为“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退役动力锂电池梯次利用项目”，环评报告中的项目名称请以变更后的为准。

特此说明

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2018 年 11 月 21 日

